
应急救援大队队容风纪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应急救援大队（以下简称大队）队容风纪管理，树立良好的应急救援队伍形象，保持着装统一、队容整洁，依据《专职消防员服装穿着规范》《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作战训练防护服和标志标识规范》和《保卫部制式服装管理办法》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着装规定

（一）大队人员在工作和值勤期间应按规定配套着制式服装；

（二）大队人员着制式服装时应做到标志齐全，佩戴端正；

（三）个人不得自制、购买、仿制制式服装及服饰标志，确需购买的从大队指定厂家采购；

（四）不得变卖、擅自拆改制式服装，不得将制式服装和服饰标志出借或者赠送给救援队伍以外的单位和人员；

（六）大队根据季节气候变化及工作任务，决定换装时间、穿着类型及标志佩戴；

（七）大队人员在正常工作和值勤期间统一佩戴“专职消防”标志标识，根据工作需要由大队进行统一更换“应急救援”标志标识；

（八）制式服装应当配套穿着，着备勤服穿备勤鞋，内穿配发的制式圆领衫或保暖内衣，不得混穿；非工作时间严

禁穿制式服装或与便服混穿；

（九）日常工作期间队部人员着备勤服，中队人员着长袖体能训练服；夏季中队人员上身着短袖体能训练服上衣，下身着长袖体能训练服裤子；

（十）大队退休、调离人员配发的制式服装可以自行保留，其它防护服和相关标志（识）收回；非正常退出人员，所有防护服和标志标识一律收回。标志（识）按照收旧发新的原则更换，收回的标志（识）由大队专人保管，定期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二条 仪容规定：

（一）着制式服装外出执行工作任务时应当戴制式帽或安全帽，帽檐前缘与眉同高；

（二）着制式服装时应当穿制式鞋；在特殊场所、外出履行检查和参加训练、执行任务时，可以统一穿具有特殊功能的工作、训练用鞋；不得赤脚穿鞋；

（三）着制式服装时应做到着装整洁庄重、仪容严整。扣好衣扣，不得挽袖、披衣、敞怀、卷裤腿、歪戴帽；

（四）着制式服装时，男性不得蓄留怪异发型。不得蓄胡须，鬓角发际不得超过耳廓内线的二分之一，蓄发（戴假发）不得露于帽外，帽墙下发长不得超过1.5厘米；女性不准留披肩发、描眉、涂口红、染指甲。大队人员染发只准染与本人原发色一致的颜色。违反此规定的每次绩效考核5分。

（五）着制式服装时，不得留长指甲；不得围围巾，不

得在外露的腰带上系挂钥匙和饰物等，不得戴耳环、项链、领饰、戒指、手镯（链、串）、装饰性头饰等首饰；不得戴有色眼镜；

（六）着制式服装时内着衣物下摆不得外露；

（七）着制式服装时大队党（团）员应佩戴党（团）徽。党（团）徽应佩戴在外衣左胸中间位置。党（团）徽若与其他徽章同时佩戴，应将党（团）徽置于其他徽章之上。

第三条 举止规定

（一）着制式服装时必须举止端正，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不得袖手、背手和将手插入衣袋，不得边走边吸烟、吃东西、扇扇子，不得搭肩挽臂；

（二）着制式服装时除宣誓仪式等重要集体活动外，进入室内通常自行脱帽，按照规定放置，组织其他集体活动时可以统一脱帽；驾驶和乘坐车辆时，可以脱帽；因其他特殊情况不适宜脱帽时，由在场领导临时确定；

（三）着制式服装参加集会、晚会、会议等活动时，必须遵守会场秩序，做到着装规范、举止严肃、不迟到早退；

（四）参加重大庆典活动，可以在制式服装胸前适当位置佩带勋章、奖章、荣誉章、纪念章；

（五）参加重要会议、重大演习和其他重要活动，可以按照要求佩带专用识别标志；

（六）大队人员未经批准不得着制式服装参加任何活动，严禁将着制式服装的照片、音视频资料用于商业广告；

第四条 队容风纪检查

(一) 大队各层级负责人对本部门人员的队容风纪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对违反队容风纪的人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和绩效考核。

(二) 大队成立队容风纪检查小组，每月至少组织 2 次队容风纪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考核。

第五条 对违反队容风纪人员的处理

(一) 着制式服装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绩效考核 3 分。

1. 未按规定着装的；
2. 标志佩戴不齐全不规范的；
3. 未按规定时间换装的；
4. 未按要求佩戴相关标志的；
5. 未扣齐衣扣的；
6. 戴有色眼镜的；
7. 赤脚穿鞋的；
8. 戴制式帽不符合要求的；
9. 挽袖、披衣、敞怀、卷裤腿、歪戴帽的；
10. 留怪异发型、蓄胡须，鬓角发际超过耳廓内线的二分之一的；
11. 女性留披肩发、描眉、涂口红、染指甲的；
12. 染发与本人原发色不一致的；
13. 留长指甲、戴围围巾、戴耳环、项链、领饰、戒指、

手鐲的；

14.内着衣物下摆不得外露的；

15.腰带上系挂钥匙外露的；

16.党（团）员未佩戴党（团）徽的；

17.袖手、背手和将手插入衣袋的；

18.边走边吸烟、吃东西、扇扇子、搭肩挽臂的；

19.其他违反队容风纪情节轻微的。

（二）着制式服装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绩效考核 10 分。

20.参加集会、晚会、会议等活动时，不遵守会场秩序，着装不规范、举止不严肃、迟到早退的；

21.非工作时间穿制式服装或与便服混穿的。

（三）着制式服装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绩效考核 50 分。

22.私自着制式服装参加活动的；

23.自制、购买、仿制制式服装及服饰标志的；

24.变卖、擅自拆改制式服装的；

25.其他违反队容风纪情节较重的。

（四）着制式服装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绩效考核 100 分。

26.私自将着制式服装的照片、音视频资料用于商业广告的；

27.将制式服装和服饰标志出借或者赠送给救援队伍以外的单位和人员的；

28.大队退休、调离人员未按规定上交相关标志的；

29.非正常退出人员未按规定上交防护服及标志的；

30.其他违反队容风纪情节严重的。

第六条 此规定从2022年6月23日起执行。

